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9〕3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立即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紧急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环境工程实验室内进行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科研试验时发生爆炸引发火灾，事故造成3名参与实验的研究生遇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紧急通知》（教发厅函〔2018〕216号，详见附件）要求，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立即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迅速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

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制定狠抓落实的检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责任，深化学校、二级院系、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将责任细化落实到每个具体的人员（岗位）。要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学校教学和年度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要落实安全投入保障，相关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实验室管理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对因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二、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排查

各级各类学校要立即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排查，全面覆盖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所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中学要进一步规范有关实验室中危险爆炸品的安全管理，着重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自查整治。全面彻底摸清学校的危险化学品底数，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管理，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与负责人员，切实落实整改措施，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

三、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特别是高校要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的要求，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环节，把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

处。对危险品的管理建立从采购、验收、登记、入库、保管、领取、使用、回收、销毁、定期清点等全过程台账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切实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要参照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

四、不断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各级各类学校对参与教学和科研实验活动的师生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工作人员要进行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的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实验室生物安全及设备的运行状况。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凡是工作岗位有资格要求的，必须做到持证上岗，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实验活动。

五、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各级各类学校对实验室重点部位要分类建立事故紧急处置预案，高等学校的科研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熟悉预案内容并能熟练操作。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性质，有针对性地储存适量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以备不时之需。学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疏散人员，及时妥善处理，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应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及饮水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真正把每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1月7日-8日，教育厅将会同应急管理厅相关部门对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1月8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联系人：陈欢，联系电话：86111849，电子邮箱：scsjtyab@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教发厅函〔2018〕216号）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